

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

京技管商务市一所撤字〔2026〕第05号

当事人：北京北发高科技发展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91110113101942160G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赵平

住所（经营场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贸三街18号院13号楼5层1单元501-2

2026年2月6日北京科学技术开发交流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400685555K），向本局反映北京北发高科技发展中心（91110113101942160G）于2014年12月26日、2017年9月22日、2021年4月25日、2022年11月9日提交虚假材料取得的变更登记，并提交材料，本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予以受理和调查。

经调查，你单位2014年12月26日法定代表人由赵平变更为张腊根，2017年9月22日法定代表人由张腊根变为赵平，2021年4月25日主体名称由北京绿保生物工程技术开发公司变更为北京太平斋科技发展中心，2022年11月9日主体名称由北京太平斋科技发展中心变更为北京北发高科技发展中心，上述4次变更部分登记（备案）提交材料所盖“北京科学技术开发交流中心”公章虚假，本局于2025年12月17日至2026年1月31日将上述涉嫌提交虚假材料

(公章)取得公司部分变更登记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调查,公示期内无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你单位2014年12月26日法定代表人由赵平变更为张腊根,2017年9月22日法定代表人由张腊根变为赵平,2021年4月25日主体名称由北京绿保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太平斋科技发展中心,2022年11月9日主体名称由北京太平斋科技发展中心变更为北京北发高科技发展中心上述4次变更登记(备案)事项。

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0日内交回营业执照。逾期不交回的,本局将按有关规定执行。

如对本决定持有异议,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3月31日

